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产品升级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322-89-02-8025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祥雨	联系方式	13833516897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42.741 秒, 39 度 43 分 22.0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审批备字(2024)78 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p>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全市共划定89个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4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55.32%，重点管控单元40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9.44%，一般管控单元5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5.24%。2023年5月10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gt;的通知》，2024年6月7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gt;》，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院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向1862米处的六音山风景区，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见附图3。</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区域地下水</p>
--	--

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原有自备水井供给，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超采区，建设单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B130322G2023-2135，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 (5)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全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院内)，由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1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2024年6月7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发布）总体要求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本项目产品为粉丝，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	符合
		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符合

		<p>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p> <p>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p> <p>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p>	理后用于厂区晾晒场、地面抑尘不外排	
		<p>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要求	符合
		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p>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p>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院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向1862米处的六音山风景区,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本项目不涉及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开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70%以上。</p> <p>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p> <p>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p>	项目不自备燃煤机组,用电均由供电管网提供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	符合

		<p>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2025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2025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p> <p>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项目选址符合昌黎县规划要求	
		<p>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p>	项目建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p>本项目热源为醇基燃料，项目不涉及燃煤</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符合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p>	符合	

		<p>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p> <p>4.大力削减VOCs排放。具备条件的涉VOCs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VOCs治理工艺水平，淘汰UV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p> <p>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sup>3</sup>、30mg/m<sup>3</sup>、100mg/m<sup>3</sup>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6.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p>	本项目不涉及	-
		<p>项目不涉及VOCs</p>	符合	
		<p>本项目热源为醇基燃料，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本项目不涉及</p>	-	

		<p>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7.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8.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强外埠入省过境中重型货车管控，组织开展联合抽查。依法依规制定主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p> <p>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动态数据库，加强各类场所机械环保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p> <p>10.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淘汰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监管，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完善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车辆监控系统。精准开展入户抽查，强化对重点用车单位动态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p> <p>11.完善清洁运输体系。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鼓励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或提高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运输比例。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100%。</p> <p>12.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NOx重点工程减排量和VOCs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p>		
--	--	--	--	--

		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13.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14.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对所有进出港口船舶油品监管力度，确保所用油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严厉打击使用劣质油品等行为。船舶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15.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全部达标排放。集疏港车辆全部符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16.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秦港股份增加堆场喷淋喷枪数督，建设高压喷淋泵房，确保堆场全面喷淋到位，增设防尘抑尘墙，加强原料输送过程管控，在装卸原料处安装高压微雾除尘装置，提高对传送皮带的清洗频次，确保全过程扬尘管控到位。其他相关商港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完善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通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港区道路、边角等区域进行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港区主要通路无积尘，按照“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全面管控道路扬尘。	本项目不涉及	-
		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p>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 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PM10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9.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之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公路施工配套的原料厂家、运输单位 应做好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防尘抑尘措施检查,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p> <p>20.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指导企业在矿区边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各安装至少一部与国省控站一致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设备(<math>\beta</math>射线吸收法原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及时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加强生产露天矿山开采(河道采砂)、储存、运输过程扬尘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p> <p>21.强化露天焚烧管控。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禁烟花爆竹燃放。</p>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生产厂房等。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各装置所采用的技术均系目前成熟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原料和水、电、醇基燃料的消耗较低,能耗亦较低。在工艺设计上流程更加简练、设备选型合理、	符合
		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		符合

		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布置紧凑、能量利用更趋合理，主要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治理。因此，综合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清洁生产水平Ⅱ级要求。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厂区均已实现“零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不属于“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	符合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90%，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5%;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到2030年底，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项目建成后施行雨污分流	符合
		5.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确保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晾晒场、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7.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 生物净化 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8.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卢龙县进一步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进一步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加工生产模式，禁止污水直排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

		<p>9.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 调查评估和 保护区划定工作。</p> <p>10.强化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水产养殖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 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p>	本项目不涉及。	-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已废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已废止。</p> <p>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符合 - -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氢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由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昌黎县一般管控单元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②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内“两高”项目。

③项目建设满足《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④本项目已取得了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昌审批备字(2024)78号。

⑤本项目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发布的公告》符合性分析。

**表2 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发布的公告》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制冷剂	应用领域	被替代的 ODS	符合性
R410a	工商制冷（低温）	R502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院内），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沙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沙区（见附图6）。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西北侧，厂区现年可生产 2940 吨粉丝，厂区设置 3 座冷库用于粉丝冷却，由于设计产能较大，冷库需对粉丝进行急冷造成粉丝易断、品质差；区域粉丝生产企业增多，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市场占有比例下降，建设单位粉丝实际产量远小于设计生产能力（连续三年产品产量均低于 700 吨/年）。为提高产品质量、维持自身发展，建设单位拟投资 40 万元建设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拟新增 1 座冷库，另全厂设计产能由 2940t/a 降低至 860t/a，延长每批粉丝冻结时间，从而达到升级产品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本项目新增 1 座冷库、降低厂区总设计产能，延长每批粉丝冻结时间，粉丝冷冻作为粉丝生产中间生产环节，可有效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属“淀粉制品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h3>一、现有工程概况</h3>												
	<h4>（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h4>												
	现有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现有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工程内容及规模</th></tr></thead><tbody><tr><td>地理位置</td><td>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度 50 分 42.741 秒，北纬 39 度 43 分 22.041 秒</td></tr><tr><td>占地面积</td><td>项目占地 7530m<sup>2</sup></td></tr><tr><td>建设规模</td><td>现有全厂设计年产粉丝 2940 吨（连续三年产品产量均低于 700 吨/年）</td></tr><tr><td>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td><td>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td></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和浆成型车间，建筑面积 350m<sup>2</sup>，用于和浆成型为粉丝</td></tr><tr><td>1#冷库，建筑面积 32m<sup>2</sup>，用于粉丝冷却</td></tr></tbody></table>	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地理位置	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度 50 分 42.741 秒，北纬 39 度 43 分 22.041 秒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 7530m <sup>2</sup>	建设规模	现有全厂设计年产粉丝 2940 吨（连续三年产品产量均低于 700 吨/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主体工程	和浆成型车间，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用于和浆成型为粉丝
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地理位置	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度 50 分 42.741 秒，北纬 39 度 43 分 22.041 秒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 7530m <sup>2</sup>												
建设规模	现有全厂设计年产粉丝 2940 吨（连续三年产品产量均低于 700 吨/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主体工程	和浆成型车间，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用于和浆成型为粉丝												
	1#冷库，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2#冷库，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3#冷库，建筑面积 28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用于办公 实验室，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实验 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打捆包装 其他辅助车间，建筑面积 223m <sup>2</sup> ，用于污水处理、冷却水处理等 晾晒场，露天晾晒，占地面积 3500m <sup>2</sup>
		原料库，建筑面积 77m <sup>2</sup> ，用于袋装原料储存 成品库，建筑面积 77m <sup>2</sup> ，用于打捆粉丝储存 杂物库，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用于原料废包装、成品打捆带等储存 库房，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用于设备备件储存 项目于库房内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储存区
		袋装原料由周边红薯淀粉厂、木薯淀粉厂、土豆淀粉厂购进，原料由原料供应企业利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采用公路运输 成品由商贩利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采用公路运输
		供水由厂区原有自备水井提供，建设单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B130322G2023-2135)，可取水量为 18300m <sup>3</sup> /a，满足厂区使用需求，项目不属于超采区
		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车间不供暖；车间煮锅采用醇基燃料锅炉加热 制冷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车间不制冷；冷库采用液氨为制冷剂制冷 排水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西沙河
公用工程	废气	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工序颗粒物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经优化厂区布置、提高绿化率、添加除臭剂等方式，可有效降低臭气排放
		废水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管道排放至厂区污水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废水排入西沙河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泵类采用软连接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予饲料厂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防渗工程	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10 <sup>-7</sup> cm/s。
(2) 现有工程主要构建筑物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4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1	和浆成型车间	350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2	冷库	92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3	原料库	77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4	成品库	77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5	办公室	120	彩钢结构
6	实验室	20	彩钢结构
7	包装车间	32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8	杂物库	120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9	库房	60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10	其他辅助车间	223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11	晾晒场	3500	露天

### (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红薯淀粉	t/a	500	外购、袋装
2	木薯淀粉	t/a	2000	外购、袋装
3	土豆淀粉	t/a	500	外购、袋装
4	打包带	t/a	0.3	外购
5	防结垢剂	t/a	0.2	外购、桶装
6	醇基燃料	t/a	100	外购, 厂区最大储量为 10t
7	除臭剂	t/a	0.001	Bio—G 生物除臭剂按一定配比制成
8	液氨	t/a	0.05	现有工程制冷剂
9	电	万 kW/a	20	当地电网引入
10	水	m <sup>3</sup> /a	26040	利用厂区原自备水井

### (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6 现有工程设计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单位
粉丝	2940	t/a

### (5)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7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和浆设备					
1	上料机	1500kg/h	台	1	
2	打芡机	200kg/h	台	1	
3	和浆机	SLZH-2000	台	1	
4	和浆机组	2×3000 型	台	1	
5	真空机	1×300 型	台	1	
6	揉面机	200kg/h	台	1	
成型设备					
7	吊瓢机	SLDPJ-300	台	1	
8	吊瓢机	SLDPJ-650	台	1	本项目拆除
9	链条煮锅	SLLTZG-12000	台	1	本项目拆除
10	煮锅	2m×0.8m×1m	台	1	
11	捣粉机	1.2m×0.8m×1m	台	1	
12	传输机	SLCSJ-5000	台	1	
13	传输机	SLCSJ-7000	台	1	
14	切断机	SLQDJ-15000	台	1	
冷冻设备					
15	冷库	32m <sup>2</sup>	间	2	
16	冷库	28m <sup>2</sup>	间	1	
17	制冷机组	20G4-63.5	台	1	
18	制冷机组	25G4-73.6	台	2	
干燥设备					
19	除冰设备	自制	台	2	
20	晾晒场	3500m <sup>2</sup>	台	1	
包装设备					
21	电子台秤	TCS-60	台	2	
22	电子台秤	TCS-150	台	2	
23	缝包机	GK9-880	台	1	
24	不锈钢操作台	1.2m×0.8m	台	4	
25	铡粉机	1.5kw	台	3	
其他设备					
26	醇基燃料锅炉	WNS1-1.0-Y.Q	台	1	
27	醇基燃料储罐	10t	座	1	
28	醇基燃料锅炉配套空气压缩机		台	1	

	29	提升机	1m×1m	台	2	
	30	电子天平	BT-600	台	1	
	31	电子秤	TCS-60	台	1	
	32	操作台	1.2m×1.2m	台	1	
	33	料仓	400kg	台	1	
	主要检验仪器					
	34	分析天平	TG328A(0.1mg)	台	1	
	35	电热干燥箱	202F-00(±1℃)	台	1	
	36	数显卡尺	0-150mm(0.02mm)	把	1	
	37	钢直尺	300mm(1mm)	把	1	
	38	电子天平	BT-600(0.1g)	台	1	
	39	电子台秤	TCS-150	台	1	
	污水处理装置					
	40	污水处理站	60m <sup>3</sup> /d	套	1	

#### (6) 现有工程给排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煮粉用水、锅炉用水、冷却洗粉用水、解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浆用水，其他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现有工程用水由厂区原自备水井供给。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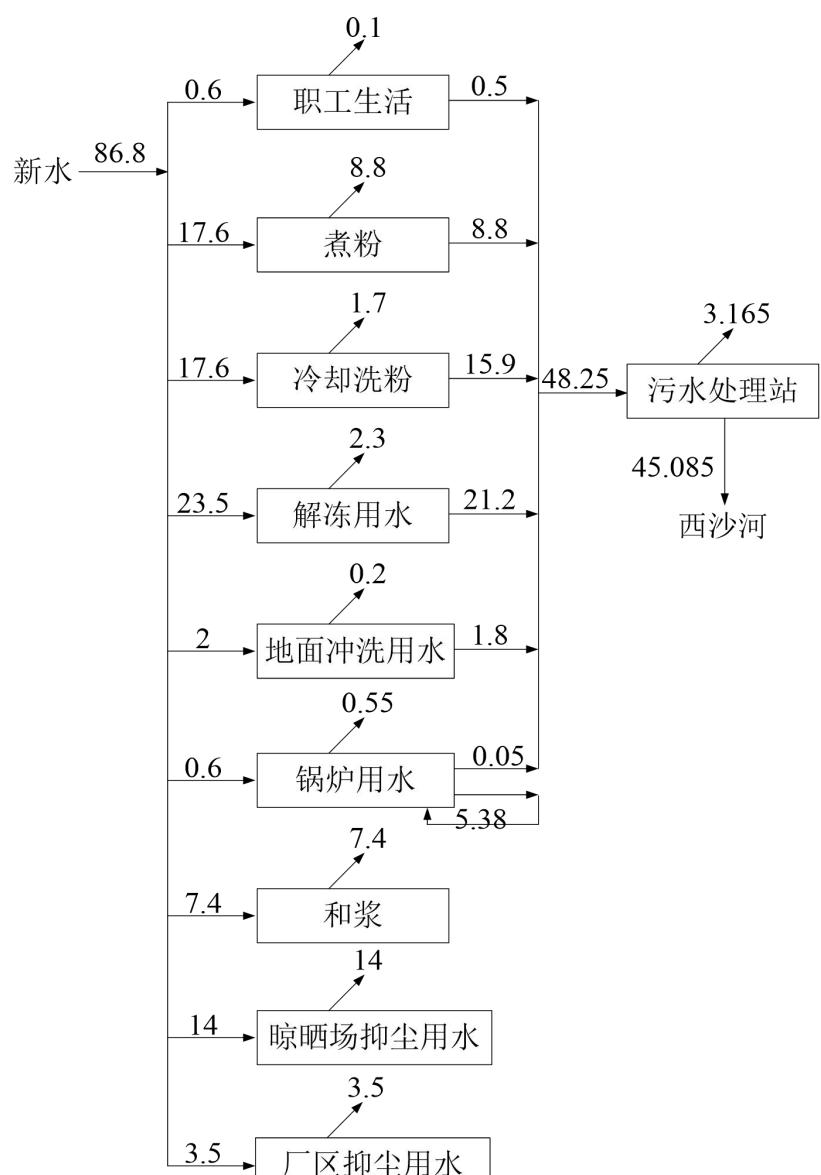


图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text{m}^3/\text{d}$

### (7)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现有工程以木薯淀粉、红薯淀粉、土豆淀粉为主要原料生产粉丝；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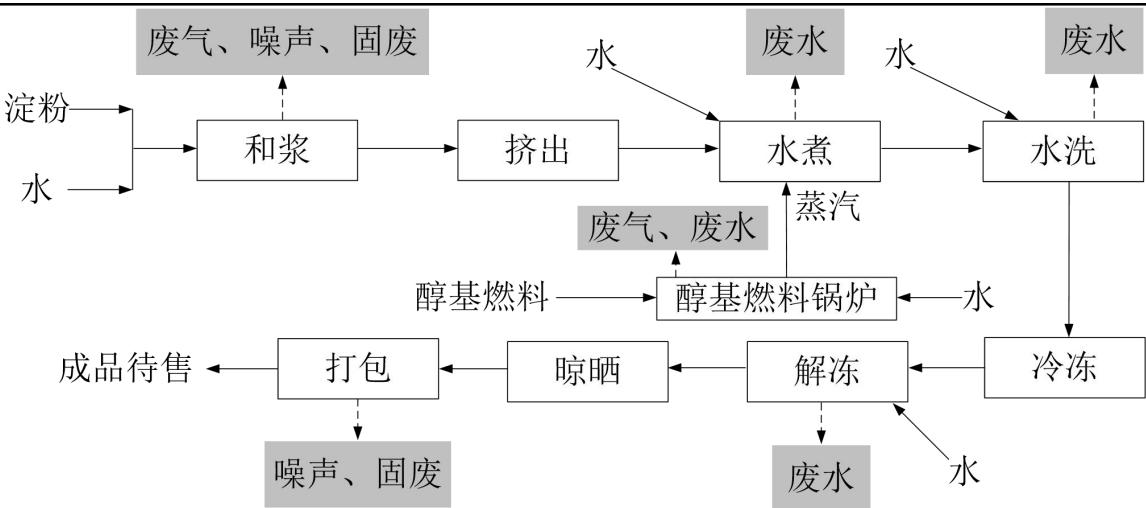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粉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二、本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依托原有厂房(1100m<sup>2</sup>)及办公用房(140m<sup>2</sup>)，无新增用地。淘汰空气压缩机，新增传输机 1 台，新建冷库 50m<sup>2</sup>一座，新增 6 台粉丝切割机，产品精包装，年用电量 4 万 KWh，建设完成后，全厂年生产粉丝 860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粉丝设计生产能力由 2940t/a 下降至 860t/a，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情况进行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内容及规模	备注
地理位置	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度 50 分 42.741 秒，北纬 39 度 43 分 22.041 秒	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度 50 分 42.741 秒，北纬 39 度 43 分 22.041 秒	不变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 7530m <sup>2</sup>	项目占地 7530m <sup>2</sup>	不变
建设规模	现有全厂设计年产粉丝 2940 吨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设计年产粉丝 860 吨	产能降低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1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	劳动定员减少，年运行天数减少

主体工程	和浆成型车间，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用于和浆成型为粉丝；生产线由南向北设置	和浆成型车间，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用于和浆成型为粉丝；生产线由南向北设置	不变
	1#冷库，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1#冷库，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不变
	2#冷库，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2#冷库，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不变
	3#冷库，建筑面积 28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3#冷库，建筑面积 28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不变
	/	4#冷库，建筑面积 49m <sup>2</sup> ，用于粉丝冷却	新增
	办公室，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用于办公	办公室，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用于办公	不变
辅助工程	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打捆包装	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用于粉丝打捆包装	不变
	其他辅助车间，建筑面积 223m <sup>2</sup> ，用于污水处理、冷却水处理等	其他辅助车间，建筑面积 223m <sup>2</sup> ，用于污水处理、冷却水处理等	不变
	晾晒场，露天晾晒，占地面积 3500m <sup>2</sup>	晾晒场，露天晾晒，占地面积 3500m <sup>2</sup>	不变
	原料库，建筑面积 77m <sup>2</sup> ，用于袋装原料储存	原料库，建筑面积 77m <sup>2</sup> ，用于袋装原料储存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库，建筑面积 77m <sup>2</sup> ，用于打捆粉丝储存	成品库，建筑面积 77m <sup>2</sup> ，用于打捆粉丝储存	不变
	杂物库，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用于原料废包装、成品打捆带等储存	杂物库，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用于原料废包装、成品打捆带等储存	不变
	库房，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用于设备备件储存	库房，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用于设备备件储存	不变
	项目于库房内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储存区	项目于库房内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储存区	不变
	袋装原料由周边红薯淀粉厂、木薯淀粉厂、土豆淀粉厂购进，原料由原料供应企业利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采用公路运输	袋装原料由周边红薯淀粉厂、木薯淀粉厂、土豆淀粉厂购进，原料由原料供应企业利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采用公路运输	不变
	成品由商贩利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采用公路运输	成品由商贩利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采用公路运输	不变
	供水	供水由厂区原有自备水井提供	供水由厂区原有自备水井提供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车间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车间不供暖
	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车间不制冷；冷库采用液氨为制冷剂制冷	制冷剂由液氨更变为

			冷	R410a
	排水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西沙河	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工序颗粒物排放	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工序颗粒物排放	不变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经优化厂区布置、提高绿化率、添加除臭剂等方式，可有效降低臭气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经优化厂区布置、提高绿化率、添加除臭剂等方式，可有效降低臭气排放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管道排放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废水排入西沙河	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管道排放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污水处理方式不变，处理后废水不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泵类采用软连接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泵类采用软连接	不变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予饲料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予饲料厂	不变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不变
		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不变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不变
防渗工程		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	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	不变

5、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建构筑物，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9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备注
1	和浆成型车间	350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不变
2	冷库	141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新增 49m <sup>2</sup>
3	原料库	77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不变
4	成品库	77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不变
5	办公室	120	彩钢结构	不变
6	实验室	20	彩钢结构	不变
7	包装车间	32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不变
8	杂物库	120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不变
9	库房	60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不变
10	其他辅助车间	223	0.5m 高砖混墙体+双层彩钢结构	不变
11	晾晒场	3500	露天	不变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粉丝设计生产能力由 2940t/a 下降至 860t/a。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粉丝	2940	860	t/a

## 7、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原料以木薯淀粉为主，制冷剂由液氨变更为 R410a，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1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红薯淀粉	t/a	500	150	外购、袋装，用量减少
2	木薯淀粉	t/a	2000	727	外购、袋装，用量减少
3	土豆淀粉	t/a	500	0	不再使用
4	打包带	t/a	0.3	0.1	减少使用
5	保鲜膜	t/a	0	0.5	新增
6	防结垢剂	t/a	0.2	0.06	外购、桶装，用量减少
7	醇基燃料	t/a	100	30	外购，厂区最大储量为 10t，用量减少

8	除臭剂	t/a	0.001	0.0003	Bio—G 生物除臭剂按一定配比制成，用量减少
9	R410a	t/a	0	0.5	制冷剂由液氨更换为 R410a
10	液氨	t/a	0.05	0	
11	电	万 kW/a	20	4	当地电网引入，耗电量降低
12	水	m <sup>3</sup> /a	26040	4354.24	利用厂区原自备水井

表 12 醇基燃料成分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1	运动粘度 (40℃)	mm <sup>2</sup> /s	≤5.5	1.559
2	闪点 (闭口)	℃	≥55	60.0
3	硫含量 (质量分数) /%	/	≤1.0	0.02
4	水和沉淀物 (体积分数) /%	/	≤0.50	0.10
5	热值	大卡/kg	/	7105

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3 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R410a	R410a，是一种混合制冷剂，它是由 50%R32（二氟甲烷）和 50%R125（五氟乙烷）组成的混合物，其优点在于可以根据具体的使用要求，对各种性质，如易燃性、容量、排气温度和效能加以考虑，量身合成一种制冷剂。R410A 外观无色，不浑浊，易挥发，沸点-51.6℃，凝固点-155℃
生物除臭剂	微生物态制剂，其中的酵母菌、乳酸菌等对有机固体物质进行发酵分解，可以有效降低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

8、本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如下：

表 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和浆设备					
1	上料机	1500kg/h	台	1	
2	打芡机	200kg/h	台	1	
3	和浆机	SLZH-2000	台	1	
4	和浆机组	2×3000 型	台	1	
5	真空机	1×300 型	台	1	
6	揉面机	200kg/h	台	1	
成型设备					
7	吊瓢机	SLDPJ-300	台	1	
8	煮锅	2m×0.8m×1m	台	1	
9	捣粉机	1.2m×0.8m×1m	台	1	

10	传输机	SLCSJ-5000	台	1	
11	传输机	SLCSJ-7000	台	1	
12	传输机	SLCSJ-3500	台	1	新增
13	切断机	SLQDJ-15000	台	1	
冷冻设备					
14	冷库	32m <sup>2</sup>	间	2	
15	冷库	28m <sup>2</sup>	间	1	
16	冷库	49m <sup>2</sup>	间	1	新增
17	制冷机组	20G4-63.5	台	1	
18	制冷机组	25G4-73.6	台	2	
19	制冷机组		台	1	新增
干燥设备					
20	除冰设备	自制	台	2	
21	晾晒场	3500m <sup>2</sup>	台	1	
包装设备					
22	电子台秤	TCS-60	台	2	
23	电子台秤	TCS-150	台	2	
24	缝包机	GK9-880	台	1	
25	不锈钢操作台	1.2m×0.8m	台	4	
26	铡粉机	1.5kw	台	3	
27	粉丝切割机		台	6	新增
其他设备					
28	醇基燃料锅炉	WNS1-1.0-Y.Q	台	1	
29	醇基燃料储罐	10t	座	1	
30	醇基燃料锅炉配套空气压缩机		台	1	
31	提升机	1m×1m	台	2	
32	电子天平	BT-600	台	1	
33	电子秤	TCS-60	台	1	
34	操作台	1.2m×1.2m	台	1	
35	料仓	400kg	台	1	
主要检验仪器					
36	分析天平	TG328A(0.1mg)	台	1	
37	电热干燥箱	202F-00(±1℃)	台	1	
38	数显卡尺	0-150mm(0.02mm)	把	1	
39	钢直尺	300mm(1mm)	把	1	
40	电子天平	BT-600(0.1g)	台	1	
41	电子台秤	TCS-150	台	1	
污水处理装置					
42	污水处理站	60m <sup>3</sup> /d	套	1	

9、周边关系：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洗沙场，西侧为艳海补胎经营店铺，南侧为蛇刘线公路，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41m 的洼里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0、平面布置：项目于厂区南侧临蛇刘线一侧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西侧为成品库、员工休息室、原料库、和浆成型车间，厂区中部为冷库、办公室，厂区东部为库房、包装车间、杂物库、其他辅助车间，厂区北部为晾晒场；本项目于厂区中北部设置生产区，远离敏感点，设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1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12、本项目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4 万 kWh/a，较现有工程降低 16 万 kWh/a，项目供电方式不变，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办公室采用分体空调采暖，车间不供暖。

制冷：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车间不制冷；冷库采用 R410a 为制冷剂制冷。

### 13、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减少，生活用排水量均降低；项目设计产能下降，生产用排水量减少。

项目用水仍由厂区内原自备水井供给。

####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由 30 人降低为 12 人，员工用水量降低至  $0.24\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 。

②煮粉用水：项目产能由  $2940\text{t}/\text{a}$  降低为  $860\text{t}/\tex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煮粉用水量为  $6.435\text{m}^3/\text{d}$  ( $1029.6\text{m}^3/\text{a}$ ) 。

③冷却洗粉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冷却洗粉用水量为  $6.435\text{m}^3/\text{d}$  ( $1029.6\text{m}^3/\text{a}$ )。

④解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解冻用水量为  $8.592\text{m}^3/\text{d}$  ( $1374.72\text{m}^3/\text{a}$ ) 。

⑤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不改变，车间地面日冲洗用水量不变， $2\text{m}^3/\text{d}$  ( $320\text{m}^3/\text{a}$ ) 。

⑥和浆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和浆用水量为  $2.706\text{m}^3/\text{d}$  ( $432.96\text{m}^3/\text{a}$ ) 。

⑦锅炉用水：本项目建成后锅炉不变，锅炉运行时间减少，锅炉产生蒸汽冷却

后循环使用,用水量为  $2.188\text{m}^3/\text{d}$ ( $350.08\text{m}^3/\text{a}$ ),其中新水量为  $0.219\text{m}^3/\text{d}$ ( $35.04\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1.969\text{m}^3/\text{d}$  ( $315.04\text{m}^3/\text{a}$ )。

⑧晾晒地面抑尘用水:本项目晾晒场面积无变化,为保持粉丝产品品质,每天需对晾晒场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为  $14\text{m}^3/\text{d}$  ( $2240\text{m}^3/\text{a}$ )。

⑨厂区地面抑尘用水:本项目厂区空地面积无变化,为减少厂区扬尘影响晾晒场粉丝产品品质,每天需对厂区空地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 $560\text{m}^3/\text{a}$ )。

## (2) 排水

①生活排水:员工生活废水量降低至  $0.432\text{m}^3/\text{d}$  ( $69.12\text{m}^3/\text{a}$ )。

②煮粉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煮粉排水量为  $3.217\text{m}^3/\text{d}$  ( $514.72\text{m}^3/\text{a}$ )。

③冷却洗粉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冷却洗粉排水量为  $5.791\text{m}^3/\text{d}$  ( $926.56\text{m}^3/\text{a}$ )。

④解冻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解冻排水量为  $7.751\text{m}^3/\text{d}$  ( $1240.16\text{m}^3/\text{a}$ )。

⑤锅炉定排水: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定排水为  $0.017\text{m}^3/\text{d}$  ( $2.72\text{m}^3/\text{a}$ )。

⑥车间地面冲洗排水:车间地面日冲洗废水量不变,  $1.8\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

员工生活污水、煮粉废水、冷却洗粉废水、解冻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晾晒场及厂区空地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表 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表** 单位: t/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回用水	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1	煮粉工序	6.435	6.435	0	3.218	3.217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晾晒场、厂区空地抑尘
2	冷却洗粉工序	6.435	6.435	0	0.644	5.791	
3	解冻工序	8.592	8.592	0	0.841	7.751	
4	地面冲洗	2	2	0	0.2	1.8	
5	锅炉用水	2.188	0.219	1.969	0.202	0.017	
6	员工生活	0.24	0.24	0	0.024	0.216	
7	和浆工序	2.706	2.706	0	2.706	0	
8	晾晒场抑尘	14	0	14	14	0	
9	厂区抑尘	3.5	0.587	2.913	3.5	0	
合计		46.096	27.214	18.882	25.335	18.7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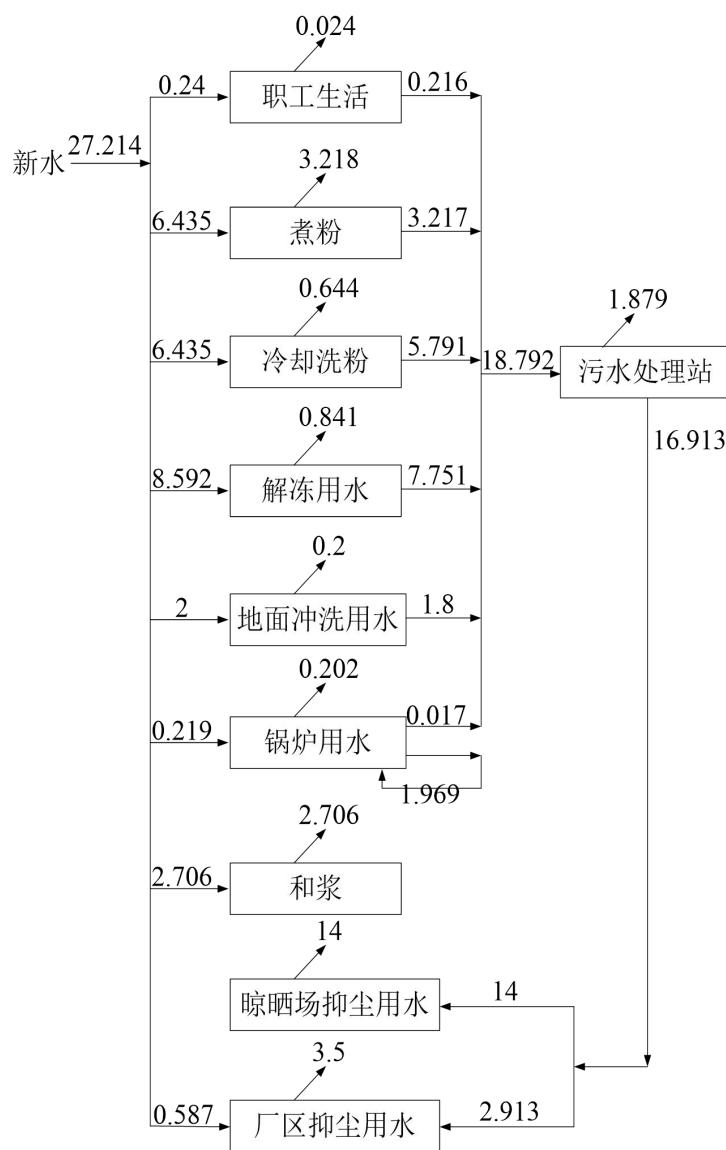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d}$

###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粉丝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仅冷却时间延长：现有工程设计产能大、冷库  $92\text{m}^2$ ，粉丝冷却过程时间短，需急冷才能到达设计产能，从而导致粉丝易断、产品品质较差；本项目新增  $49\text{m}^2$  冷库，同时粉丝设计生产能力由  $2940\text{t/a}$  下降至  $860\text{t/a}$ ，冷冻时间可延长，提升产品品质。

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 (1) 和浆

本项目外购袋装淀粉储存于原料库，所需淀粉已经过净化处理，进厂后无需净化直接进入和浆工序，人工将袋装原料搬运至和浆机入料口直接倒入和浆机加水搅

拌，将外购的淀粉与水混合成面团。

**产污节点：**拆包上料、和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浆设备产生的噪声；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

(2) 挤出

将面团放在带筛眼的吊瓢上，放在煮粉锅上，在面团上轻轻加压。吊瓢距水面的距离可根据所需粉条细度而定。一般约 55~65m，高则条细，低则条粗。

(3) 水煮

挤压成型的粉条进入煮粉锅进行水煮，水煮热源为厂区现有醇基燃料蒸汽锅炉，锅炉产生蒸汽经热盘管对煮锅进行间接加热。

**产污节点：**煮粉废水。

(4) 水洗

将煮好的粉条进行水洗冷却。

**产污节点：**冷却洗粉废水。

(5) 冷冻

将冷却好的粉条送入冷库进行冷冻。冷库控温于-12℃~-14℃，冷冻时间为 35~40h，直至粉丝冻透、内部有大量冰渣产生时为止。

(6) 解冻

将粉丝束移出冷库进入除冰机进行解冻，使粉丝一根根分开，防止粘连、并条。

**产污节点：**解冻废水。

(7) 晾晒

解冻的粉丝人工搬运至晾晒场进行晾晒，晾晒时间为 5~8h，晾晒至水分低于 15%为止。

(8) 切割、包装

晾晒完成的粉丝，经切割、包装入库后，待售；本项目根据订单要求对粉丝进行打捆或人工缠绕保鲜膜的包装方式。

**产污节点：**粉丝切割机运行噪声；废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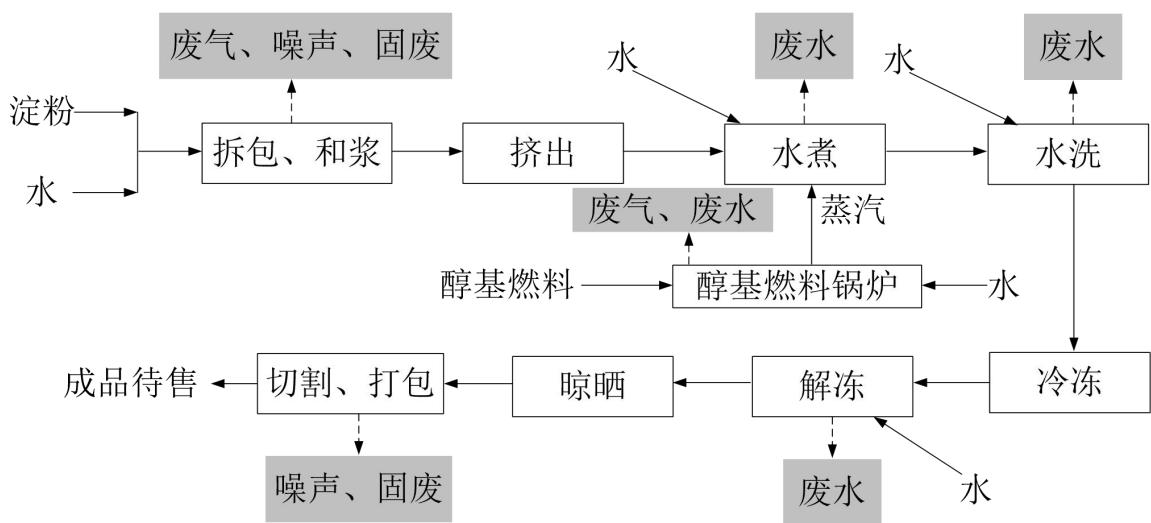


图 4 粉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16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醇基燃料锅炉	颗粒物	间断	大气环境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SO <sub>2</sub>	间断				
		NO <sub>x</sub>	间断				
		烟气黑度	间断				
废水	拆包、和浆	颗粒物	间断	不外排	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工序颗粒物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经优化厂区布置、提高绿化率、添加除臭剂等方式，可有效降低臭气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	连续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COD	间断	不外排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用于晾晒场、厂区空地抑尘		
		BOD					
		SS					
		氨氮					
固体废物	生产	噪声	间断	声环境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下脚料	间断				
		废料	间断				
		废包材	间断				
		污泥	间断				
固体废物	实验室	污泥	间断	不外排	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生活垃圾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位于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该企业创建于2004年，主要从事淀粉制品加工、销售。2016年企业补办环评手续，编制了《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年生产粉丝500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于2016年11月18日通过了昌黎县环境保护局（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备案。

2016年11月，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扩建，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12月10日取得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秦环昌审【2018】153号），项目建成后于2019年12月通过了自主验收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经取得了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130322MA08JMK48J001X，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情况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对现有工程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HFHJ（2023）Z214-05-01；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1	醇基燃料锅炉	颗粒物	2.4	0.007
		SO <sub>2</sub>	未检出	0.002（本次评价未检出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进行排放量的核算）
		NO <sub>x</sub>	21	0.061
		烟气黑度	<1 级	/
无组织废气				
2	生产	颗粒物	0.143	0.779
3	污水处理站	氨	0.14	0.082
		硫化氢	0.008	0.005
		臭气浓度	未检出	/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136t/a, NO<sub>x</sub>: 0.273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 2、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编号为：HFHJ（2023）Z214-05-01），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3、废水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编号为：HFHJ（2023）Z214-05-01），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SS	9	0.09
2	COD	22	0.22
3	氨氮	0.113	0.001
4	总磷	0.14	0.001
5	总氮	1.80	0.018
6	BOD	5.6	0.056
7	pH	7.4	/
8	流量	6.260m <sup>3</sup> /h	/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92t/a，氨氮：0.015t/a，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 4、固废

现有工程现有固废详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置处理方法
一般固废	下脚料	38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实验室废料	0.5t/a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予饲料厂
	废包材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污泥	2t/a 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生活垃圾	3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现有工程设备维护外委，更换废矿物油、废油桶由维护单位直接带回委托处置，厂区内外不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三、现有工程防渗工程及风险防范措施

防腐防渗：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有工程采用氨制冷，氨罐区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现泄漏，立即进行可靠隔绝，并进行抢修。抢修应在氨气检测装置无报警后进行；配备必要的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静电服、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橡胶手套、安全鞋等必须的防护用品和急救药品；保证氨气检测装置和压力检测装置正常工作；液氨的储存注意防止高温和阳光直射，避免加热到50℃以上，冷却低于0℃；要远离强酸性、碱性物质和氧化剂；必须远离火源；夏季气温较高时，气瓶温度达到40℃应打开淋水装置进行降温，防止氨罐压力升高；储存区设置危险标识，设置围堰。

②现有厂区醇基燃料最大储存量为10吨，罐区设置围堰及备用桶，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组织抢修并将泄漏物料泵送至备用桶内；罐区附近设置泡沫灭火器及消防沙。

#### 四、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已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建成至今未发生历史污染事件，无信访问题产生。

现有工程采用液氨为制冷剂，厂区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将制冷剂液氨更换为R410a，R410a不属于风险物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秦气防领办[2024]2号中数据可知，2023年1月~12月，秦皇岛市和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20、表21。																																																
<b>表20 2023年1月~12月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情况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最大浓度占标 率(%)</th><th>达标情 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0</td><td>8</td><td>13.3</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36</td><td>90</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0</td><td>60</td><td>85.7</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31</td><td>8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 质量浓度</td><td>4000</td><td>1200</td><td>3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90%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td><td>160</td><td>159</td><td>99.4</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6	9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 质量浓度	4000	1200	3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60	159	99.4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6	9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 质量浓度	4000	1200	3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60	159	9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b>表21 2023年1月~12月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情况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最大浓度占 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0</td><td>13</td><td>21.6</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23</td><td>57.5</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0</td><td>60</td><td>85.7</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31</td><td>8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 质量浓度</td><td>4000</td><td>1700</td><td>42.5</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90%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td><td>160</td><td>172</td><td>107.5</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3	21.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 质量浓度	4000	1700	42.5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3	21.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 质量浓度	4000	1700	42.5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昌黎县监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中O <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严控工业企业污染等方面行动，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污染物现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TD-HJ-2405-050），采样时间为2024年5月6日~5月9日。

#### ① 监测点及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22。

表22 环境空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场址方位	功能区	监测方案及监测因子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TSP24h 平均浓度

#### 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a 评价因子

监测点评价因子为TSP。

##### b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i 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C_i$ ——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sup>3</sup>；

$C_{0i}$ ——i 评价因子标准值，mg/m<sup>3</sup>。

##### ③ 评价标准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④ 评价结果

各评价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最大标准指数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23 评价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TSP	项目下风向	300	199-208	0.663-0.693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

氧化-MBR) 处理后用于晾晒场、厂区空地抑尘，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检测点位

项目于厂区西南侧 41m 处的洼里村设置 1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A)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昼、夜各一次。

####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

#### (5) 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

#### (6)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7) 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24。

表 2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洼里村
2024.5.16	昼间	53.6
	夜间	43.3

由上表分析可知，洼里村噪声值昼间为 53.6dB (A)，夜间为 43.3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h2>6、地下水、土壤环境</h2>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已按照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洼里村、石门镇、宏兴家园均建饮水井，洼里村村水井距离本项目分别为 492m、329 米，均位于本项目下游；石门镇水井距离本项目 446m、227m，其中距离本项目 446m 水井位于本项目侧向，距离本项目 227m 水井位于本项目上游；宏兴家园水井距离本项目 345m，位于本项目侧向。5 眼水井单井供水规模均小于 1000 人，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和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如下：</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院内，经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25。</p>								
	<b>表 2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坐标(以厂区中心点为圆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洼里村	-12	-39	居住区	17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41
	2	石门镇	0	154	居住区	2638		N	154
	3	石门中心幼儿园	451	149	文教区	252		NE	475
4	石门镇国土所	451	191	办公区	26	NE		490	
5	宏兴家园	365	0	居住区	337	E		365	
6	里各庄村	422	0	居住区	1251	E		422	
	<b>2、声环境</b>								

表 2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以厂区中 心点为圆点)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1	洼里村	-12	-39	居住区	177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1类区	SW	41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500m范围内的洼里村、石门镇饮水井，单井供水规模均小于1000人，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27 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 目标	井 深	相 对 方 位	上 下 游 关 系	坐 标	单井 供 水 人 数	供 水 井 数	与项 目区 距 离	水 井 用 途	开 采 层 位	保护要求
1	洼里 村水 井	120 m	S	下 游	E118°50'43.358" N39°43'8.816"	836 人	1眼	329 m	饮用水 第四系孔隙承压水		满足《地下 水质量标 准》 (GB/T1484 8-2017)III类 标准；不破 坏现有地下 水使用功 能，地下水 质量不低于 现状
2	洼里 村水 井	120 m	SW	下 游	E118°50'24.480" N39°43'9.849"	937 人	1眼	492 m			
3	石门 镇水 井	120 m	NW	侧 向	E118°50'32.047" N39°43'35.529"	742 人	1眼	446 m			
4	石门 镇水 井	120 m	NE	上 游	E118°50'43.615" N39°43'23.980"	851 人	1眼	227 m			
5	宏兴 家园	120 m	E	侧 向	E118°50'58.517" N39°43'18.364"	337 人	1眼	345 m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一、施工期</b></p> <p><b>1、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b>2、固废</b></p> <p>建筑垃圾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b>二、运营期</b></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b>有组织：</b>项目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p> <p><b>无组织：</b>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限值要求；</p> <p>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p>				
	<b>排污节点</b>	<b>污染物</b>	<b>标准值</b>	<b>合并执行</b>	<b>标准名称</b>
	醇基燃料 锅炉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1
		SO <sub>2</sub>	2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NO <sub>x</sub>	80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级	≤1级	
	拆包和浆 (无组织)	颗粒物	1.0/0.3mg/m <sup>3</sup>	0.3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秦皇岛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 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 通知》(2021-10)
	污水处理 站 (无组 织)	氨	1.5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晾晒场、硬化地面抑尘，废水参</p>					

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相关标准。

**表 29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mg/L)
3	氨氮	8
6	BOD	10
7	pH	6.0-9.0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0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A)**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Leq (A) ≤60dB (A)	≤50dB (A)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因此，COD、氨氮总量均为0t/a。

#### （二）废气

本项目厂区现有设置醇基燃料锅炉，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量为16.359万m<sup>3</sup>/a，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20mg/m<sup>3</sup>，NO<sub>x</sub>80mg/m<sup>3</sup>。

据此核算：

$$\text{颗粒物} = 16.359 \times 10^4 \text{m}^3/\text{a} \times 10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02 \text{t}/\text{a}$$

$$\text{SO}_2 = 16.359 \times 10^4 \text{m}^3/\text{a} \times 20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03 \text{t}/\text{a}$$

$$\text{NO}_x = 16.359 \times 10^4 \text{m}^3/\text{a} \times 80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13 \text{t}/\tex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03t/a、NO<sub>x</sub>：0.013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002t/a。

厂区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136t/a、NO<sub>x</sub>：0.273t/a、COD：0.292t/a、氨氮：0.015t/a、颗粒物：0.068t/a。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不增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生产厂房等，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淘汰设备拆除及新生产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会产生噪声和固废，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暂的，产生的噪声污染也为短暂的，要求企业在安装设备时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外运处理，不在厂区大量暂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1 废气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量t/a</th> <th>治理设施名称</th> <th>处理能力(m<sup>3</sup>/h)</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醇基燃料锅炉</td> <td>颗粒物</td> <td>2.4</td> <td>0.002</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是</td> <td>2.4</td> <td>0.006</td> <td>0.002</td> <td rowspan="4">DA001</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1.5</td> <td>0.001</td> <td>1.5</td> <td>0.004</td> <td>0.001</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21</td> <td>0.018</td> <td>21</td> <td>0.051</td> <td>0.018</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拆包和浆</td> <td>颗粒物</td> <td>-</td> <td>0.228</td> <td>无组织</td> <td>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228</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醇基燃料锅炉	颗粒物	2.4	0.002	有组织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	是	2.4	0.006	0.002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SO <sub>2</sub>	1.5	0.001	1.5	0.004	0.001	NO <sub>x</sub>	21	0.018	21	0.051	0.018	烟气黑度		/	/	/	/	拆包和浆	颗粒物	-	0.228	无组织	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	-	-	-	-	0.22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醇基燃料锅炉	颗粒物	2.4	0.002	有组织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	是	2.4	0.006	0.002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SO <sub>2</sub>	1.5	0.001					1.5	0.004	0.001																																																									
	NO <sub>x</sub>	21	0.018					21	0.051	0.018																																																									
	烟气黑度		/					/	/	/																																																									
拆包和浆	颗粒物	-	0.228	无组织	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	-	-	-	-	0.22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工序颗粒物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	-	0.024	定期喷洒除臭剂	-	-	-	-	0.019	0.024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		
	硫化氢	-	0.001		-	-	-	-	0.001	0.001	-			
	臭气浓度	-	-		-	-	-	-	-	-	-			

表 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醇基燃料锅炉	颗粒物	118°50'24.480"	39°43'9.849"	8	0.2	50	一般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本项目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直接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无非正常工况。

## 1.2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为醇基燃料锅炉废气、拆包和浆颗粒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臭气。

### (一)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醇基燃料锅炉进行生产，减少锅炉运行时间（由年运行 1196h 下降至年运行 350h），满足运行需求。

本次评价醇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参照现有工程醇基燃料锅炉废气监测数据，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编号为：HFHJ（2023）Z214-05-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1\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醇基燃料锅炉年运行 350h，则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 $\text{NO}_x$  预测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由于  $\text{SO}_2$  未检出，本次评价按照其检出限一半 ( $1.5\text{mg}/\text{m}^3$ ) 折算排放量，则  $\text{SO}_2$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预测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 。

根据《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醇基燃料产污系数，醇基燃料燃烧废气量为 5453 标立方米/吨-原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醇基燃料燃用量为  $30\text{t}/\text{a}$ ，则醇基燃料燃烧废气量为 16.359 万  $\text{m}^3/\text{a}$ 。

### (2) 无组织废气

#### ①拆包、和浆颗粒物

本项目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工序颗粒物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管控措施与现有工程相同，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编号为：HFHJ（2023）Z214-05-01），无组织参照点与监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43\text{mg}/\text{m}^3$ ，本项目加工量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现有工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限值要求。

####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产生节点无变化、废水量变小。污水处理站除臭措施与现有工程相同：定期喷洒除臭剂。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编号为：HFHJ（2023）

Z214-05-01），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量减小，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少于现有工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1	1 次/月
	SO <sub>2</sub>	$20\text{mg}/\text{m}^3$		
	NO <sub>x</sub>	$8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text{级}$		
厂界	颗粒物	$0.3\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1 次/半年
	氨	$1.5\text{mg}/\text{m}^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	1 次/半年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 次/半年

##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管道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为 $60\text{m}^3/\text{d}$ ），处理后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较现有工程污水产生量降低，污水处理方式不改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006.72\text{m}^3/\text{a}$ ，用于厂区抑尘。类比现有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SS	9	0.027
2	COD	22	0.066
3	氨氮	0.113	0.0003
4	总磷	0.14	0.0004
5	总氮	1.80	0.005
6	BOD	5.6	0.017
7	pH	7.4	/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简单，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可用于厂区抑尘。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年版)，地面冲洗用水按 $2\text{-}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算，本项目设计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每天冲洗2次，项目晾晒场面积 $3500\text{m}^2$ ，则晾晒场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240\text{m}^3/\text{a}$  ( $14\text{m}^3/\text{d}$ )，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出水。

污水处理站剩余出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措施可行。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拆除1台吊瓢机、1台链条煮锅、1台空气压缩机，拆除噪声源1台吊瓢机、1台链条煮锅噪声源强较小；新增1台传输机、1座冷库、6台粉丝切割机，噪声源强为 $70\text{~}85\text{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可综合降噪 $20\text{dB(A)}$ ，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源强及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和浆成型车间	传输机	SLCSJ-3500	70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厂房内	10	54	0.5	东	15	36.5	昼间	26.5	1	
										南	4	48		38	1	
										西	9	40.9		30.9	1	
										北	5	46		36	1	
	2	冷库	制冷机组	/	85		27	63	0.5	东	1	75		65	1	
										南	5	61		51	1	
										西	7	58.1		48.1	1	
										北	1	75		65	1	
	3	包装车间	1#粉碎切割机	/	70		39	29	0.5	东	1	60		50	1	
										南	1	60		50	1	
										西	3	50.5		40.5	1	
										北	7	43.1		33.1	1	
	4	包装车间	2#粉碎切割机	/	70		39	30	0.5	东	1	60		50	1	
										南	2	54		44	1	
										西	3	50.5		40.5	1	
										北	6	44.4		34.4	1	
	5	包装车间	3#粉碎切割机	/	70		39	31	0.5	东	1	60		50	1	
										南	3	50.5		40.5	1	
										西	3	50.5		40.5	1	



本项目各厂界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6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5	0	/	/	/	/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3.5	0	58	/	58	/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1.3	0	/	/	/	/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19.8	0	56	/	56	/	60	50	达标	达标
洼里村	12.3	0	53.6	43.3	53.6	43.3	55	4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6-5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对洼里村噪声贡献值为 12.3dB(A)，预测值为昼间 53.6dB(A)、夜间 4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未改变其声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行对洼里村声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洼里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实验室废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产	下脚料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11.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实验室	废料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0.15	集中收集后外售
拆包、包装	废包材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5	集中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SW07 污泥	140-001-S07	0.59	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员工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设备维护外委，更换废矿物油、废油桶由维护单位直接带回委托处置，厂区内外不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洼里村、石门镇、宏兴家园均建饮水井，洼里村村水井距离本项目分别为 492m、329 米，均位于本项目下游；石门镇水井距离本项目 446m、227m，其中距离本项目 446m 水井位于本项目侧向，距离本项目 227m 水井位于本项目上游；宏兴家园水井距离本项目 345m，位于本项目侧向。5 眼水井单井供水规模均小于 1000 人，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污水处理站垂直入渗、醇基燃料垂直入渗。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39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pH、氨氮、COD、总磷、总氮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40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	垂直入渗	pH、氨氮、COD、总磷、总氮	pH、氨氮、COD、总磷、总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污水处理站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 (1) 一般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厂区现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2) 简单防渗区

车间地面：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制冷剂液氨更换为 R410a，R410a 不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建成后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醇基燃料，本项目建成后，醇基燃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不变、仍为 10t。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罐区设置围堰及备用桶，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组织抢修并将泄漏物料泵送至备用桶内；罐区附近设置泡沫灭火器及消防沙；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无新增环境风险；综述，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 ) 区	(昌黎)县	朱各庄镇里各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0'42.741"		纬度	39°43'22.0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醇基燃料：采用露天专用容器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醇基燃料采用露天专用容器储存，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未及时处理，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现罐区设置围堰及备用桶，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组织抢修并将泄漏物料泵送至备用桶内；罐区附近设置泡沫灭火器及消防沙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醇基燃料。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不必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醇基燃料采用露天专用容器储存，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未及时处理，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出现泄漏的情况下及时处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8、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通常是指产品在生产过程和预期消费中，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把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降至最小，又能充分满足人类需要，使社会效益最大化的一种生产模式。其内涵为：

(1)自然资源和能源利用的合理化：突出的反映在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利用无毒无害原材料，循环利用物料等；

(2)经济效益最大化：反应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要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必须采用高效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耗和能源消耗；

(3)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化：即把生产活动对环境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为此，企业生产应减小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采用少废无废生产技术和工艺、使用可回收物料、合理利用产品功能、延长产品寿命，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本次评价考虑到粉丝生产行业特点，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5个指标分析论证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①工艺装备要求：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煮锅、锅炉、制冷机组等设备；项目工艺装备较为先进。

②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水、醇基燃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较小。

③污染物产生指标：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的抑尘，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较现有工程减少，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无不利影响。

④废物回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的抑尘；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⑤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 **9、碳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河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冀工信节函〔2023〕133号）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分析。

	<p>(1) 碳排放量计算</p> <p>根据《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河北省》，排放因子为 0.7901kgCO<sub>2</sub>/kwh，根据查证，醇基燃料排放量为 3.1705kg-CO<sub>2</sub>/kg。</p> <p>7.1 现有工程碳排放影响分析</p> <p>现有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a、醇基燃料用量为 100t/a。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文件中计算公式计算现有工程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 158.02tCO<sub>2</sub>、购入醇基燃料碳排放量为 317.05tCO<sub>2</sub>。</p> <p>7.2 技改后项目碳排放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技改后，年用电量为 4 万 kWh、醇基燃料消耗量为 30t/a。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文件中计算公式计算本扩建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 31.064tCO<sub>2</sub>、购入醇基燃料碳排放量为 95.115tCO<sub>2</sub>。</p> <p>项目建成后碳排放量减少量为 348.891tCO<sub>2</sub>。</p> <p>7.3 减排措施</p> <p>(2)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p> <p>①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设备、照明灯等全部采用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p> <p>②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节能减排等活动。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p> <p><b>10、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b></p> <p>(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p>
--	--

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 （3）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其他，为登记管理。

## 11、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1）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公开企业信息如下：

-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③当地要求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为及时落实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污染排放监督控制，本工程应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和生产计划，在企业内部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实现总量控制。本评价建议项目在营运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

####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 b、设立标志牌

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 42 环保图形标识牌**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醇基燃料锅炉 (DA001)	颗粒物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拆包、和浆	颗粒物	和浆机单独封闭设置，厂房阻隔，可有效降低和浆工序颗粒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污水处理站	氨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经优化厂区布置、提高绿化率、添加除臭剂等方式，可有效降低臭气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煮粉工序、冷却洗粉工序、解冻工序、地面冲洗、锅炉、员工生活	COD、氨氮、BOD、SS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用于晾晒场、厂区空地抑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予饲料厂，拆包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现罐区设置围堰及备用桶，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组织抢修并将泄漏物料泵送至备用桶内；罐区附近设置泡沫灭火器及消防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口规范化：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p> <p>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p> <p>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p><b>1、环境管理</b></p> <p>(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p>

(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排污口规范化

### (1) 排污口设置

废气：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共1个废气排放口。

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图形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取消原厂区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无废水排放口。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排污口管理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 (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应按《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图形保护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4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p>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p>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p>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p>	<p>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 3、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变更。

## 六、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

建设性质：技改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院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依托原有厂房(1100m<sup>2</sup>)及办公用房(140m<sup>2</sup>)，无新增用地。淘汰空气压缩机，新增传输机 1 台，新建冷库 50m<sup>2</sup>一座，新增 6 台粉丝切割机，产品精包装，年用电量 4 万 KWh，建设完成后，全厂年生产粉丝 860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粉丝设计生产能力由 2940t/a 下降至 860t/a，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情况进行分析。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了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编号：昌审批备字（2024）78 号，项目代码：2405-130322-89-02-802599。

### 3、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院内），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沙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为醇基燃料锅炉废气、拆包和浆颗粒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臭气。

本次评价醇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参照现有工程醇基燃料锅炉废气监测数据，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编号为：HFHJ（2023）Z214-05-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1\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醇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拆包、和浆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管道排放至厂区污水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拆包、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07	-	-	0.002	0.007	0.002	-0.005
	颗粒物(无组织)	0.779	-	-	0.228	0.779	0.228	-0.551
	SO <sub>2</sub>	0.002	0.136	-	0.001	0.002	0.001	-0.001
	NO <sub>x</sub>	0.061	0.273		0.018	0.061	0.018	-0.043
	烟气黑度	-	-	-	-	-	-	-
	氨	0.082	-	-	0.024	0.082	0.024	-0.058
	硫化氢	0.005	-	-	0.001	0.005	0.001	-0.004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0.22	0.292	-	0	0.22	0	-0.22
	氨氮	0.001	0.015	-	0	0.001	0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38	-	-	11.1	38	11.1	-26.9
	实验室废料	0.5	-	-	0.15	0.5	0.15	-0.35
	废包材	0.5	-	-	0.15	0.5	0.15	-0.35
	污泥	2	-	-	0.59	2	0.59	-1.41
	生活垃圾	3	-	-	1.2	3	1.2	-1.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